

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(草案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(以下簡稱電子資料)之提供，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。

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(小段)為單位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；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。
- 二、登記資料之收費，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
- 三、地價資料之收費，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
前項資料以網路傳輸提供者，另收取機時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；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一百元。

藉由應用程式介面(API)申請提供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司法或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及其他符合互惠原則之機關，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，經本府核准後得免予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